

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考生人數

今年共有557間中學參加中學會考（會考）。學校考生報考人數共88 234名，自修生則為30 733名，考生人數合共119 007名，較去年上升9%。115 527名考生出席考試。學校考生平均報考7科，而自修生平均報考2科。

考試科目

今年中學會考科目共39科，科目名單可參閱在13頁的考試時間表。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共30科。中文應考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55%。

報名安排

報名

考評局於2008年9月開始接受會考報名。學校考生的報名表格於9月初分發各學校。435間學校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遞交其學生的報考資料，毋須填寫報名表格。自修生報名可透過互聯網、郵寄表格或親身前往本局設於新蒲崗辦事處的報名中心。自修生報名表格亦在本局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辦事處派發。

考生手冊

每位考生在2008年12月初獲發「考生手冊」，手冊內載考試規則及考生應試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可被取消考試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試場及監考人員

試場分配

考評局今年共用了408間學校作為試場，當中包括399間禮堂、1間健身室及3 706間課室。每間學校禮堂平均使用8至11天。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科考試期間，共有233間學校需停課1至3天，以便提供足夠禮堂及課室作為試場。另外，本局在長洲及東涌共設立8個試場，方便來自該區的考生。

中國語文（廣東話）及英國語文科的聽力測驗，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英文聽力測驗在259間學校禮堂、1間健身室及1 994間課室舉行；中文（廣東話）聽力測驗在230間學校禮堂及1 775間課室舉行。中國語文科（普通話）及普通話科聽力測驗則分別在8間及34間學校的禮堂舉行。

英國語文科口試考室分布於35間學校內（10間在港島；8間在九龍；17間在新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及普通話）口試考室設於35間學校內（9間在香港；9間在九龍；17間在新界）；普通話科口試考室則設於4間學校內。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參加會考的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此外，本局並派發專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普通話科、視覺藝術科、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科考試編寫的試場主任手冊。

本局於2009年3月19、21、26日及4月6、8及22日召開試場主任會議，向各試場主任及副主任介紹考試程序。

筆試及聽力測驗共需監考員24 914人次，其中95.7%由參加會考的學校提供，其餘4.3%由考評局公開招聘。受委派往其他學校執行監考職務的教師均獲發交通津貼。

為更有效向試場及監考人員提供實時行政支援，本局於2007年引入「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並在全面推行前分階段在個別考試進行系統運作測試。在2009年，系統的測試規模擴大至100間試場學校。整體而言，參與的學校及試場工作人員對此系統反應正面。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各試場。使用此項服務的學校試場共有405個（99.26%）。此外，考評局在新蒲崗亦設有試卷派發中心，供其他試場的試場主任在開考前領取試卷。

本局在杏花邨、油麻地、新蒲崗、葵涌、沙田、大埔、屯門及元朗8處分別設立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

此外，本局亦為長洲的試場作特別安排收集答卷。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會考共有693名特殊需要（包括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特殊學習障礙）考生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獲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有短暫休息、獲提供點字／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答卷等。

今年本局設立33個特別試場（7個口試及26個筆試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一科中的部分試題（例如聽力測驗或口試），他們的考試證書設有附頁，列出豁免部分的資料，但獲豁免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

15名於考試期間在醫院留醫的考生，在醫生同意下，獲考評局安排在醫院應考，由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62名考生因宗教信仰理由，未能於星期六早上應考語文科（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及普通話）聽力測驗。本局為他們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監管下，於考試當日日落後應試。

今年有96名在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士參加會考。本局特別安排他們在懲教機構內應試，並由懲教署職員及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閱卷及評級

考評局自2006年起引進的電腦條碼系統，已推廣至所有筆試（包括多項選擇題考試），以加強處理答卷程序的可靠性及效率，及為逐步推行網上評卷作準備。2009年，中、英語文科、歷史、數學、附加數學及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均採用網上評卷。

本局今年共聘用閱卷員3 270名，評閱答卷達1 350 000份。評卷員主要為中學教師。所有答卷，不論是採用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此外，本局今年聘用了130名核分員覆核每一份非網上評閱的答卷，確保每卷沒有漏改答案、積分計算無誤及輸入電腦時並無出錯等（網上評卷系統已具備核對分數的功能，因此無需經人手覆核答卷）。

考試異常個案

考評局每年均收到不少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就考試期間發生的特殊或違規事件的各類報告。每個個案均先經由考評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考試異常事件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及審核，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17頁的表一統計概覽。

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

今年的會考成績於2009年8月5日（星期三）公布。學校考生的成績通知書經由校方分發，自修生的成績通知書則郵寄給考生。參與WebSAMS報名計劃的學校亦獲發其學生的考試成績電腦檔案。此外，各與考學校均獲發該校考生成績統計表及日校考生／全體考生成績統計總表，以作參考。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於8月5日早上8時起的3星期內，透過網站查閱成績；已登記使用短訊服務的考生，亦可於放榜當日上午9時30分前利用手提電話收到成績短訊。

自2007年起，中、英語文科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即參照一套水平標準來匯報考生的成績等級。各能力等級附有等級描述，以說明有關等級的典型考生的能力。

每名考生的會考成績通知書，均附有一張中六入學取錄紙，作為申請中六學位用。為配合教育局的中六收生程序，應考6科或以上的自修生及夜校考生，若於成績公布日上午10時仍未收到成績通知書，可即到本局辦事處（修頓中心或新蒲崗）補領。今年共有268名考生利用是項免費服務。

評審考生科目成績

學校考生如因生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某科考試，可經學校向考評局申請根據考生校內成績來評審該考生缺席科目的成績。今年有41宗申請獲本局接納。評審成績只頒發C級或E級（中、英語文則上限為4級），並列於考生證書的附頁。若考生經評審後的成績是在E級（或2級）以下，則不獲發評審成績。

覆核成績

考生如具充分理由，可於成績公布後一星期內申請覆核成績。學校考生須經由校方申請，自修生可直接向本局提出。考生最多可就四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考生的答卷）。今年，本局接獲218宗積分覆核及7 974宗重閱答卷的申請，並分別在2009年8月21日及28日將結果通知考生及學校，亦同時將所有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知會教育局及有關的高等院校。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在取得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於2009年，上訴覆核委員會分別處理了4宗及36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及覆核成績程序或檢視答卷的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會考證書

考評局已在2009年10月經學校分發證書給學校考生，並以本地郵政速遞寄給自修生。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法文科外，各科成績共分六級（A-F），F級以下成績不予評級。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分為五等級（第1至5等級），第1等級以下成績不予評級；在第5等級之內，成績最佳的考生可獲「5*」等級成績。不予評級的成績不會在證書上列出。

法文科由於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CIE）的試卷，由CIE評級。成績分A*(a*)、A(a)、B(b)、C(c)、D(d)、E(e)、F(f)、G(g)及UNGD(不予評級)；F級以下的成績不在證書上列出。

下列科目除總成績外，並列出考生在該科各分部成績：

中國語文	家政（服裝與設計）
電腦與資訊科技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設計與科技	體育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普通話
電子與電學	科學與科技
英國語文	科技概論
圖象傳意	

會考證書並不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